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3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公司持有其94.21%的股权）在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属延续以前年度的担保，详见2011年5月14日的临2011—021号公告），期限为两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德阳市商业银行绵竹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7

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0,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该担保事项属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